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82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張簡裕明

黃登文

被告 瑞曲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蘇羿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79,13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
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瑞曲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瑞曲公司）邀同其
法定代理人即被告蘇羿銜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3月29
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下稱系爭借
款），約定借款期限自111年3月29日起至116年3月29日止，
本金分60期，以111年4月29日為第1期，按月平均攤還；利
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1 0.575%計算，如逾期未攤還本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2 按借款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20%計算之
03 違約金；若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
04 起，原約定之本金遲延利息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借款
05 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
06 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7 詎被告均未依約清償，迭經催討未果，依兩造之放款借據，
08 全部借款視為全數到期，又被告瑞曲公司利息僅繳納至113
09 年10月28日止，迄今尚積欠原告579,13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10 利息、違約金，上開債務並於114年5月16日轉列催收款項，
11 被告蘇羿銜為連帶保證人，應與被告瑞曲公司負連帶清償責
12 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
13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8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9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0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1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2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3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
24 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
25 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
26 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2條第1項及第273
27 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
28 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
29 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參照）。

30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放款借據、申請書、放款
31 查詢單、催收款項帳、臺灣銀行岡山分行114年5月6日岡山

營字第11400017401號函、利率資料查詢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2頁），被告則均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俾供本院調查或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故原告之主張，堪認為實在。從而，被告瑞曲公司為系爭借款之借款人、被告蘇羿銜亦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碩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郭力瑜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24,980元	(1)自114年3月29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2)自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95%計算之利息。	(1)自114年4月30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按週年利率0.2295%計算之違約金。 (2)自114年5月16日起至114年10月29日止，按週年利率0.3295%計算之違約金。 (3)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659%計算之違約金。

(續上頁)

01

2	554,150元	(1)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2)自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95%計算之利息。	(1)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按週年利率0.2295%計算之違約金。 (2)自114年5月16日起至114年5月29日止，按週年利率0.3295%計算之違約金。 (3)自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659%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579,130元		